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7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被告 隆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促字第11243號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應失其效力，且本件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之事由存在，自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此際法院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兩造就系爭採購案，以簽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訂購軍品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為據，並就系爭契約所生爭

01 執，業以系爭契約約定由採購計畫清單中約定之甲方（即原  
02 告）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  
03 爭契約及採購計畫清單等在卷可參（見促卷22、26）。再本  
04 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  
05 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兩造合意管轄  
06 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  
07 上開契約所生爭訟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  
08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 
16 書記官 郭力瑜